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0 年度 B 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 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 月 01 日—10 月 04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)；10 月 01 日(星期五)早上 8 點報到。
增能研習 10 月 02 日(星期六)早上 8 點報到上課時間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；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 2. 請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費新台幣 4,000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
 5. 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 6. 聯絡 mail: 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B 級裁判報名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
 2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 100 公尺混合式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。
 6.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且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應附 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：
 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。(增能研習課程)。
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3. 附身分證及 B 級以上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10 人最高 8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研習時數：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
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
8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
方可再參加 B 級裁判講習。

十六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.5 不得入場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北) (暫訂)

時 間	10 月 01 日 (星期五)	10 月 02 日 (星期六)	10 月 03 日 (星期日)	10 月 04 日 (星期一)
08 : 00	報到&始業式	簽 到	簽 到	簽 到
08 : 10 09 : 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報 告 (裁判技術)	裁判判例 與 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安全 防護
09 : 10 10 : 00	協會組織與運 作介紹	紀 錄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	游泳 賽會運行
10 : 10 11 : 00	ITO、NTO、TD、VM、 EM 及英文規則術語介 紹	編 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錄員	學 科 檢 定
11 : 10 12 : 00	檢 錄 (裁判技術)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發令員 計時員	術 科 檢 定
12 : 00 13 : 00	午 餐 休 息			
13 : 00 13 : 5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性別平等教育	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與 紀錄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4 : 00 14 : 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國家體育政策 、 場地 與器材設備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 與 報告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5 : 00 15 : 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會場管理 與 典禮秘書	公開水域 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6 : 00 16 : 50	發令員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 與 技術委員	公開水域 賽程裁判 轉彎檢察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
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0 年度 B 級游泳(公開水域)

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B 級裁判 10 月 01 日 - 10 月 04 日共四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性 別	
身分證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職稱		
服務單 位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聯絡 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0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
裁 判 / 教 練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反面影印本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B級裁判 10月01日 - 10月04日 2. 報名請繳交C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 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手續費：裁判 4,0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現金袋掛號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 並請附貼上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 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 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， 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王士鴻 先生。 4. 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5. 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簽名：_____。 6.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☐素食☐.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0 年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10 月 02 日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學歷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別			
身分 證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職稱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
聯絡 地址	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0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
裁判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09 月 30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費用：600 元請現金袋掛號（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） 並請附貼上 28 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供本會郵寄研習證明使用（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 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） 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王士鴻 先生。 3. B 級以上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，。 4.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（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） ☐ 葷食 ☐ 素食。 5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